

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則

93.06.系務會議增訂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，依據「華梵大學學則」、「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相關法規，並斟酌實際需要，訂定本學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（論文學分另計），但成績優異經系（所）主管核可，得加選一科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數為十八學分（含畢業論文六學分），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（含畢業論文六學分）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文學院相關系所碩士班最高六學分，納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滿一年後，得聘請校內、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經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一、修滿應修三十二學分。
二、通過「古籍閱讀能力訓練」，經系（所）主管委任之老師認可者。
三、於國內、外學術會議發表二篇以上，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一篇以上之學術論文。
四、全程參加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四場以上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，依校方學位考試期限，須於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，經系（所）主管通過後，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，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：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三、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（如為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，需檢具兩位教授共同同意書）。
四、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之學術論文。
五、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